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郭庭妤
電　話：02-77366347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69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4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行政院前以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規定，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整體疫情防控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（本部109年3月30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90045974號書函諒達）。為期各類人員於防疫隔離假期間之支薪處理一致，爰補充規定如主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兼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0年4月13日南藝人事字第1101600071號函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05/18 14:34:06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10/05/18

1100018517